

#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生活競賽評比實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律精神、建立同學自動自發的觀念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於日常生活中，學習建立良好互動，並建立全班整體榮譽感。

## 二、實施構想：

### (一) 整潔：

1. 打掃：各班針對各班教室及體衛組所排定之公共區域，每天定時打掃。
2. 保持：各班所負責打掃之教室和區域全天保持，並隨時派人維持。
3. 垃圾分類：配合政府政策，完成垃圾分類與回收。

### (二) 秩序：

1. 教室內秩序：教室內不論是上課或下課，均應保持適當音量，不可打鬧追逐，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，並確保教室內安全。
2. 靜坐評比：依靜坐評比辦法實施。
3. 上學及集合：培養同學準時上學，及各項集合演講等場合均能有良好的秩序。

## 三、考評方式：

- (一) 評比各單項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。
- (二) 值週老師：每日擇早自習或午休時間針對各班評分。
- (三) 學生糾察評分：各項評比項目僅登記次數，採外加方式加(減)單項總分。

1. 整潔時段--每日早自習、午休時段實行整潔評分。
2. 秩序時段--每日早自習(含大門登記遲到)、午休或每週升旗時段實行班級秩序評分。

## 四、分數計算：

(一) 整潔： $\text{值週老師評分}(60\%) + \text{整潔糾察評分}(40\%) = \text{整潔總分}$

(二) 秩序： $\text{值週老師評分}(60\%) + \text{秩序糾察評分}(40\%) = \text{秩序總分}$

## 五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 配合國中班級單週升旗、高中班級雙週升旗，頒發獎牌時段亦調整辦理。
- (二) 秩序成績：【國中各年級取 1 班，計 3 名】【高中部分年級，取 2 名】且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生活教育冠軍獎牌，未達成績者從缺或臨時事件暫緩頒獎乙次。
- (三) 整潔成績：【國中各年級取 1 班，計 3 名】【高中部分年級，取 2 名】且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整潔比賽優勝獎牌，未達成績從缺者或臨時事件暫緩頒獎乙次。
- (四) 整潔或秩序比賽總成績最後 1 名(國、高中各 1 班)且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於班會中

檢討及記錄，並需於隔週之週一、三放學後實施打掃半小時；若連續二週最後 1 名且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於頒獎當週聯課活動期間，全班於學務前榕樹下召開檢討會，並於隔週週一、三放學後實施打掃半小時；連續三週以上班級，除聯課活動召開檢討會外並加強日常生活規範演練納入，生活教育示範演練班級。

(五) 生活競賽(秩序整潔併算)於學期末前兩週結束，學務處統計學期總成績，名列高中部及國中部第 1 名班級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敘獎小功乙支，另該班導師由學務主任呈報敘獎。

六、本辦法於學務會議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正之。